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課專字第 1100071305 號函頒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以下簡稱師培系統)、課程與教學研發系統(以下簡稱課研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以下簡稱課推系統)、評量與入學制度系統(以下簡稱評量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精進及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建立常態性的跨系統協作平臺，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
- (二)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三)強化評量及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 (四)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

三、試行期間：110 學年度試行第 2 年。期滿檢討試行成效，提供來年改進參考。

四、辦理單位：

(一)各系統主政單位

- 1. 師培系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2. 課研系統：國家教育研究院。
- 3. 課推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4. 評量系統：

(1)本計畫協作之師培系統、課研系統及課推系統之主政單位，應負責其權責範圍內之評量及評鑑事項。

(2)各級入學考試與課程連動，由其專責機關(構)負責，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督導。

(二)行政支援系統：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課推專辦)。

五、跨系統協作之核心理念：搭建溝通對話平臺，促進溝通對話，倡議「信任」、「傾聽」、「分享」及「相互支持」的核心價值，提供各單位之間、內部與外部人員之間不同觀點的激盪，藉此產生互補作用，使國家課程相關政策規劃兼顧周延性及可行性，促進跨系統的連結，其核心理念如下：

- (一)藉由「匯聚群智眾志」進行系統思考，進而達到前瞻創新；
- (二)藉由「強化系統連結」進行團隊共創，進而達到自主共好；
- (三)藉由「累積成功經驗」進行永續精進，促使問題獲得解決。

六、協作流程：詳如附圖 1。

(一)議題設定階段：

1. 蒐集協作議題：由協作委員或各單位主動提案，或視需要辦理開放空間論壇，蒐集各界對跨系統協作議題的關心焦點，做為議題設定之參考，並建立與社會溝通的管道，惟應妥善規劃開放空間論壇議程及參加人選。
2. 評估效益及優先順序：提出「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格式詳如附表 1)，邀請主政單位說明該議題政策背景、執行情形及跨系統協作需求，並經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決議之。
3. 決定優先協作議題：由「課推專辦」安排向部長或次長專案報告，並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協作委員代表(含提案委員)共同參與，由部長或次長裁示決定年度優先跨系統協作議題，以及各議題主政、協辦單位，可視需要專案簽陳部次長核定。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二)前置規劃階段

1. 進行協作委員分工：針對年度優先協作議題，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協作委員分工，依專長、意願分配至各議題，各議題成立規劃小組。
2. 研擬「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格式詳如附表 2)：由議題主政單位召集規劃小組協作委員研擬「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必要得委託規劃小組委員擔任召集人，並視需要召開籌備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諮詢，提高未來執行可行性。
3. 確認工作圈召集人及成員：由主政單位邀請適合人員擔任該議題工作圈召集人，並核定工作圈成員名單；必要時得委託課推專辦邀請規劃小組召集人或協作委員擔任工作圈召集人。

(三)協作展開階段

1. 確認「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由工作圈召集人召開工作圈第 1 次會議討論確認「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修正時亦同；必要時由召集人向其首長(或主管)專案報告。
2. 展開協作：由主政單位依規劃執行，進行資料蒐集、整理，並透過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掌握各議題協作情形，進行各議題工作圈之間的相互交流，並視需要提供諮詢意見或必要的協助。可視需要委託「課推專辦」辦理。
3. 召開議題工作圈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會議，針對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討

論，共同研擬「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參考架構詳如附表 3)。

4. 確認「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經工作圈會議及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由主政單位依程序核定。倘有涉及重大政策或跨系統尚難決定事項，安排向部次長報告，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

(四) 成果發表階段：由「課推專辦」辦理協作成果研討會，邀請各議題主政單位及相關協作委員分享協作經驗及成果，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地方政府相關人員進行意見交流，並敦請部次長與會給予勉勵及期許。

七、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架構：如附圖二。

(一) 議題工作圈：

1. 依年度優先協作議題，決定各該議題之主政單位及參與單位，由主政單位指定召集人，依據「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之建議，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組成工作圈，針對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並共同研擬「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
2. 工作圈運作受限於協作委員聘期，以學年度為單位。學年結束後，主政單位檢視階段性協作成果，倘經評估認為有延續運作之必要者，後續得由主政單位持續自主召集運作。

(二) 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1. 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或部長指定)，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任務主要在依照協作流程，適時提出「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並針對「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提供諮詢意見予相關單位參考。
2. 工作圈展開運作後，簽核工作圈召集人擔任協作委員，出席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提供工作圈運作之交流分享與觀摩，俾利精進工作圈運作，工作圈召集人可邀請相關人員共同出席。工作圈召集人倘未克出席，應指派副召集人或適當人員代表。
3. 對單一系統中次系統協作議題的關注，協作委員可透過主題研討提案，經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邀請相關單位分享及深度對話，對話結論可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三) 協作委員團隊：建議成員包含各系統主政單位專業文官及學者專家，其成員類別、人數、參與角色、主要目標及推薦事宜，詳如附表 4。

八、工作小組系統：

(一)為提升跨系統協作品質及效能，得依需要設立下列工作小組，提供各議題工作圈所需專業支持：

- 1.「議題設定組」：除協作委員及各單位主動提案以外，為從國家高度系統思考「跨系統協作議題」，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及以「研發與落實課程綱要」為主軸的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提之對策提要，若涉及跨系統協作需求者，可列為議題設定之參考。此外，必要時，得辦理開放空間論壇或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座談會。
- 2.「研究發展組」：提高議題跨系統協作品質，建立更成熟的跨系統協作模式，持續研發精進協作流程、「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與「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蒐集證據，協助跨系統協作機制的檢討、精進，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出版專刊等，以擴大推廣、分享，擴散跨系統協作的影響力，促進典範的轉移。
- 3.「專業培力組」：參與跨系統協作人員需專業培力，在協作的專業能力與態度上，給予足夠的增能，培養開放的心智模式、系統思考、多元的意識層次、理性溝通對話、決策可能限制及資源有限性等，提供系統性、持續性地培訓課程。為維繫協作委員及議題工作圈成員的動能與持續的專業成長，於學年度開始的時候，針對協作委員規劃辦理共識營，並適時辦理跨系統增能工作坊，建立各系統同仁相互信任及合作情誼，凝聚對跨系統協作的共同願景。

(二)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必要時並得依需求，另行增邀相關專學者專家提供協助。

(三)各組召集人由組內協作委員互推產生，負責召集組內成員共同規劃及推展，其所需運作經費及人力，由課推專辦提供支援。

(四)為強化跨系統協作的專業支持系統的橫向連結與資源整合，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各工作小組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參加。

九、其他配套措施：

(一)單位首長及主管的支持：未來各單位協作委員所扮演角色將更形重要，承受各界期待與建議，回單位內轉化詮釋，協助單位協作文化形塑，結合單位資源與力量，促進跨系統協作的行動，需要各業務單位首長及主

管的充分支持與協助。未來將透過共識營及相關會議建立與各單位首長及主管的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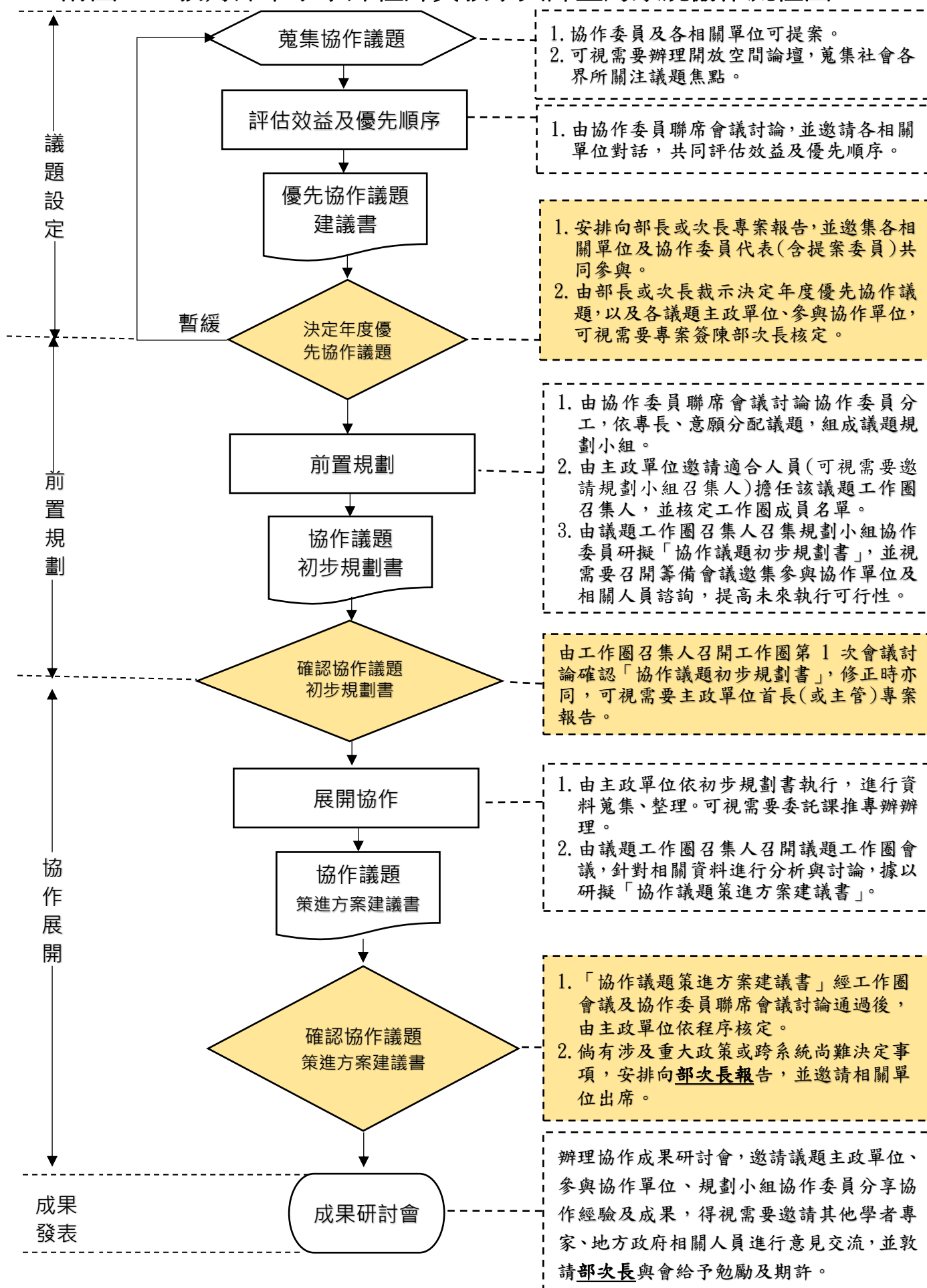
- (二)互信互助氛圍的營造：平常的溝通、聯繫、協調，需在建構支持系統的立場上，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並透過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議題工作圈會議等機制，在實際協作的過程中營造安全、允許犯錯、理性對話的組織氛圍，促進各單位之間、各類協作委員之間的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協助。
- (三)適當的肯定與獎勵：俟有具體協作成果後，請各單位提報有功人員給予敘獎，並結合協作成果發表或研討會，由部次長給予頒獎表揚。另為感謝及肯定協作委員的努力付出，在學年度開始由部次長頒發聘書，學年度結束則頒發感謝狀。另視需要辦理部次長與協作委員座談會，針對重要政策進行意見交流。
- (四)行政團隊的行政支援：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的架構下，各議題工作圈的跨系統協作、各工作小組運作與業務推展、向部次長及相關單位首長專案報告，除了協作委員及各單位相關人員的參與外，各項行政規劃、聯繫及準備工作均有賴強大的行政團隊提供支援。未來並將持續發行電子報、出版專刊為跨系統協作歷程及成果留下紀錄，提供各單位施政及未來跨系統協作實務及相關研究之參考。

十、協作成果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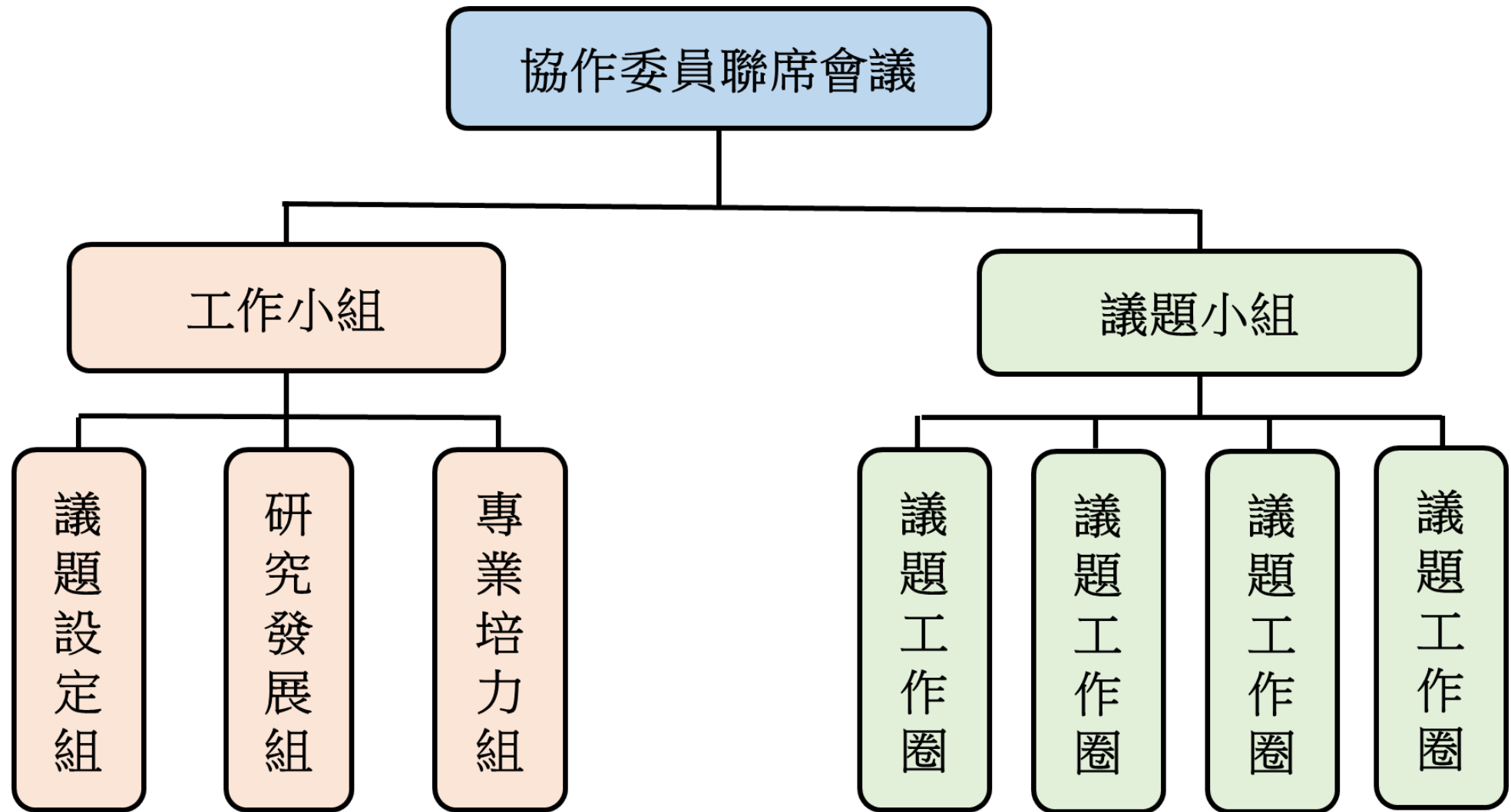
- (一)「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是否採行、何時採行，涉及國家整體教育政策及資源配置，充分尊重本部及相關單位權責。
- (二)「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倘獲採行，其執行情形之追蹤管考，回歸本部及相關單位行政系統。

十一、本計畫依程序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流程圖



附圖二：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架構



附表一

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議題編號	(本欄免填，另行核定)
協作議題	
問題背景	1. 2. 3. • 說明：請簡要說明，並以具體資料為佐證。
待解決問題	1. 2. 3. • 說明：請指出涉及「跨系統協作」需解決的問題，而非「單一系統內」或「跨系統溝通」即可解決的問題。
影響對象及範圍	1. 2. 3. • 說明：請指出涉及的特定教育階段、特定群體或利害關係人。
急迫程度	• 說明：指對教育部而言的急迫程度，經聯席會議討論後提出建議；以1~5表示，急迫性最高(1)~急迫性較低(5)。
相關單位	1. 2. 3. • 說明：涉及議題的相關單位，含中央、地方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建議依涉及之關連性排序。
備註	1. 2. • 說明：補充涉及本協作議題的法規政策；略述經與業務主政單位討論溝通過程及初步共識；其它需加強說明之內容。
提案單位 / 協作委員	單位/姓名：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電話：

填表說明：

- 依試行計畫：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
- 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 本提議內容以4頁內為原則，如有必要之圖、表或文獻，請附於表後。

附表二

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

議題編號	(依協作議題提議之編號)
協作議題	
議題概述	壹、議題緣起 貳、現況盤整 參、推動策略
工作目標	
具體任務	
工作圈成員(建議)	如附表一。
工作重點 與 期程規劃 (建議)	壹、籌組議題工作圈、規劃進程與召開會議 貳、對接中央施政與地方/學校課程轉化實踐需求 參、提出議題建議書報告
各單位 分工 (建議)	
預期效益	

附表二

附表一 「○○○○○○○」議題工作圈成員名單

類別	服務單位、職稱、姓名	備註
召集人	○○○：○○○○○	由議題主政單位邀請適合人選擔任
副召集人	○○○○○	由議題協作單位首長各指派一位擔任副召集人
主政單位	○○○：○○○○○	由主政單位指派
協作單位	○○○：○○○○○ ○○○：○○○○○ ○○○：○○○○○	由協作單位指派
協作委員		議題規劃小組協作委員
諮詢委員 (建議)	○○○○○ ○○○○○ ○○○○○ ○○○○○	依協作議題屬性，由相關單位向規劃小組推薦，邀請地方政府、學校代表或學者專家參與。
工作小組	○○○：○○○○○ ○○○：○○○○○ ○○○：○○○○○ ○○○：○○○○○ 課推專辦：	由各相關單位業務聯繫窗口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視需要列席工作圈會議。

附表二

附表二「○○○○○○」議題工作圈會議研討議題及期程規劃（草案）

月份	會議別	研討議題	備註
1	第 1 次會議	1. 建立團隊、凝聚共識、確認運作模式、開會時間 2. 工作圈會議研討議題及期程規劃 3. 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討論題綱及成員分工	結合跨系統增能工作坊辦理
2	第 2 次會議	1. 邀請○○○、○○○、○○○分享相關規劃與配套 2. 分區座談會：重要發現交流分享、建議事項研處(一) 3. 協作議題建議書架構、成員分工	
3	第 3 次會議	1. 分區座談會：重要發現交流分享、建議事項研處(二)	○○○、○○○、○○○等司/署相關配套規劃，得視研發或辦理情形主動提報題工作圈分享，以提供諮詢意見。
4	第 4 次會議	1. 到若干縣市與相關關鍵人士座談或學校實地參訪等以深入了解縣市需求與學校作法，理解問題及關鍵環節。 2. 分區座談會重要發現交流分享、建議事項研處(三) 3. 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初稿研討(一)	
5	第 5 次會議	1. 到若干縣市與相關關鍵人士座談或學校實地參訪等，深入了解縣市推動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的差異，整理需求，以提供必要協助。 2. 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初稿研討(二)	
6	第 6 次會議	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初稿研討(三)	

附表二

附表三「○○○○○○○」議題工作圈分區座談會實施說明 (可視需要先提出，或協作展開後再規劃)(建議草案)

一、 方式：

二、 目的：

三、 流程安排：

四、 工作圈成員分工：

五、 辦理時間：

六、 後續處理：專題研討重要發現與建議事項，提報議題工作圈報告，進行後續研處。

附表三

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

議題前置

壹、緒論(議題背景、重要性、範圍界定)

議題前置(工作圈過程)

貳、協作目的與協作過程

議題前置(工作圈產出)

參、現況分析與基本理念

工作圈產出

肆、建議策進方案

伍、未來協作方向*

總結

陸、結語

補充說明：

- 一、各工作圈協作的產出，建議以「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稱之。
- 二、各工作圈的「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內容，建議涵蓋「議題背景及前置規劃」、「工作圈協作的過程」及「工作圈協作的產出」三大部分。其中各工作圈協作的產出，可涵蓋「現況分析」、「基本理念」、「建議策進方案」及「未來協作方向」(*未來協作方向需要才撰擬，非屬必備)等面向。
- 三、各工作圈「協作報告」內容，係工作圈全體成員共同努力成果，建議由工作圈成員分工撰寫，經工作圈會議討論通過，並由工作圈主政單位依程序簽陳首長或主管核閱後始定稿。
- 四、所提「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主架構僅係建議性質，供各工作圈參考。各工作圈協作的產出部分，因議題屬性不同，次標題文字宜由各工作圈視議題需求自

附表三

行訂定。「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參考架構與「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及「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對照如下表，一併提供各工作圈參考。

要素	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	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
議題前置	壹、緒論(議題背景、重要性、範圍界定)	一、協作議題 二、問題背景	一、協作議題 二、議題概述
議題前置 工作圈過程	貳、協作目的與協作過程	三、待解決問題 四、影響對象及範圍 五、急迫程度 六、相關單位	三、工作目標 四、具體任務 五、工作圈成員 六、工作重點與期程規劃 七、各單位分工 八、預期效益
議題前置 工作圈產出	參、現況分析與基本理念	二、問題背景 七、備註	二、議題概述
工作圈產出	肆、建議策進方案		
工作圈產出	伍、未來協作方向*		
總結	陸、結語		

附表四：協作委員團隊

成員類別	人數	參與角色	主要目標	備註
國教院研究員	4-6	- 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進行系統性思考，並連結國教院相關整合型研究，引導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 - 參與協作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方案研擬。	-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 - 發展國家教育智庫雛形。	建議由國教院推薦4-6人(除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外，並宜含括院內各中心研究人員，使人才培育、教科書研發與審定、測驗評量等相關任務之發展與執行，能更有效呼應)，簽陳部長圈選。
各單位專業文官	5	- 提供各單位政策、法規與實務經驗連結。 - 參與議題協作過程，以部聘委員身分系統思考，跳脫原單位本位立場。 - 轉化詮釋，協助單位協作文化形塑，結合單位資源與力量，促進跨系統協作的行動。	-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 - 協助促進跨系統協作。	建議由國教署推2-4人、師資司、高教司、技職司各推薦1-2人(建議優先推薦具高度與遠見系統觀，能掌握價值、信念，有足夠智慧與勇氣回應趨勢與變革的專業文官)，簽陳部長圈選。
學者專家	8-12	- 上位思考，引導跳脫本位。 - 提供研究與政策評估專業協助。	-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 - 協助專業與實務連結。	建議由國教院推薦6-8人，課推專辦推薦1-4人(建議兼顧課程教學、測驗評量、政策行政及師資培育等專業領域的參與，以及理論與實務的均衡，並優先考量課發會、課審會、師培審議會委員、原課推專辦協作委員)，簽陳部長圈選。